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906号]，截至2014年10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113.87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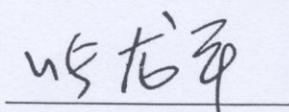
3、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13.87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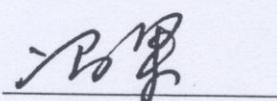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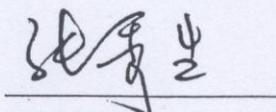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张龙平



冯 果



张秀生

签署日期: 2014年 11月 3日